

招商信诺招盈宝一号两全保险（万能型）

产品说明书

（2020年11月版）

本产品为万能保险，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

一、 万能保险运作原理

万能保险是包含保险保障功能并具有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账户的人寿保险。保险公司为投保人设立单独的保单账户，投保人所交的保险费在扣除相关费用后进入保单账户，保单账户价值按照保险公司宣告的结算利率增长，结算利率依据投资收益率确定，同时投保人承担最低保证利率以上的投资风险。万能保险的现金价值由退保时的保单账户价值与退保手续费决定。

二、 保险责任和责任免除

保险责任

一、等待期

自主合同生效之日（及每次复效之日）起的90天内（含第90天）为主合同的等待期。

被保险人在主合同等待期内因意外伤害之外的原因导致身故，身故保险金为身故时的保单账户价值。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的，无等待期。

二、身故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身故，我们将按以下两项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

- 1.（被保险人身故时主合同项下累计已支付的全部保险费－累计已申请部分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给付比例表中列明的相应给付比例；
2. 被保险人身故时的保单账户价值。

主合同自被保险人身故之时起效力终止。

给付比例表	
被保险人身故时间	给付比例
被保险人18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不含）之前	100%
被保险人18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含）至41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不含）之前	160%
被保险人41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含）至61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不含）之前	140%
被保险人61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含）及以后	120%

三、满期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主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日仍然生存，我们将按主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日的保单账户价值给付满期保险金，主合同效力终止。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将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三、被保险人自伤或在主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之日起两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四、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期间、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期间、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发生的意外伤害；

六、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主合同效力终止；您已交足两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将向投保人以外的被保险人继承人退还主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主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终止时主合同的现金价值。

三、 犹豫期及退保

本合同自您签收之日起 15 天内为犹豫期。如果您在犹豫期内要求解除本合同，我们将向您无息退还已支付的保险费，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如果您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合同，本合同自我们收到完整的解除合同申请之日起效力终止，我们自收到完整的解除合同申请之日起 30 天内向您退还本合同在合同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本合同解除后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四、 保单账户

保单账户和保单账户价值

我们于主合同生效日设立保单账户，用于记录主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

在主合同保险期间内，保单账户价值随着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保险费、保单账户利息及持续奖金计入保单账户而增加；随着风险保险费的收取、保单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而减少。

在每一保单年度我们将向您提供一份保单年度报告，告知您保单账户价值的具体状况。

保单账户结算

一、 结算日

每个自然月为一个结算期间。每个自然月第一日为结算日，我们在每个结算日对保单账户价值进行利息结算并计入保单账户。

二、 结算利率

我们结合万能保险账户的实际投资情况，在每个结算日确定上一个结算期间的结算利率，并自该结算日起六个工作日内公布。我们公布的年结算利率不低于最低保证利率，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

三、 账户利息

结算利率用于在结算日计算保单账户价值在上月的账户利息，计息天数为主合同在上月的实际

经过天数；如果在上月有结算过账户利息的，计息天数为主合同从上月最近一次结算账户利息之日至上月最后一日的实际经过天数。

如果主合同效力中止或终止的，我们将会在上月最近一次结算账户利息之日至上月最后一日的实际经过天数。

在主合同效力中止期间，保单账户停止计息。

持续奖金

在主合同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我们将向您发放持续奖金。

持续奖金的数额=（保险期间届满之日的主合同项下累计已支付的全部保险费－累计已经申请部分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3%。

持续奖金直接计入您的保单账户。

费用收取

我们按约定收取下列费用：

一、初始费用

对您支付的趸交保险费和每次追加保险费，我们将收取保险费的 3%作为初始费用，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保险费计入保单账户。

二、保单管理费

我们不收取保单管理费。

三、风险保险费

我们对主合同承担的保险责任收取风险保险费。我们在等待期届满后的第一日及以后每月结算日按照当月的实际天数从保单账户中扣除当月的风险保险费。我们将在风险保险费收取日根据被保险人的性别、当时的年龄、风险保额和其他承保条件等因素计算风险保险费。其中，每日的风险保险费为年度风险保险费的 1/365，每千元风险保额对应的年度风险保险费详见附表《年度风险保险费费率表》。

等待期内我们不收取风险保险费。

退保手续费

如果您在主合同的犹豫期内要求退保，我们不收取退保手续费。

如果您在主合同的犹豫期后要求退保，我们收取的退保手续费=主合同解除之日的保单账户价值×退保手续费比例，退保手续费比例如下表所示：

保单年度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比例	5%	4%	3%	2%	1%

部分领取

在主合同的犹豫期后，您可以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申请部分领取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 被保险人当时未发生保险事故；
2. 部分领取金额及部分领取后的保单账户价值均不得低于我们规定的最低金额要求；
3. **每个保单年度内累计部分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不得超过累计已交保险费的 20%。**

您申请部分领取的，我们按照当年度退保手续费比例乘以部分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收取部分领取费用。

我们在收到您部分领取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给付您申请部分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在扣除部分领取费用后的余额。

五、 投资策略

万能险账户主要投资于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规定的投资品种，将根据资产负债匹配原则和不同市场相对价值判断进行动态资产配置，追求长期稳定投资收益。

六、 利益演示

被保险人王先生 30 岁，选择了招商信诺招盈宝一号两全保险（万能型），趸交保险费 100,000 元。在账户结算利率分别为低、中、高的假设下，王先生未来的保险利益演示如下：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保单年度末年龄	趸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初始费用	进入保单账户的金额	保单管理费	低档结算利率					中档结算利率					高档结算利率							
							风险保险费	年末账户价值	身故保险金	现金价值	满期保险金	持续奖金	风险保险费	年末账户价值	身故保险金	现金价值	满期保险金	持续奖金	风险保险费	年末账户价值	身故保险金	现金价值	满期保险金	持续奖金
1	31	100,000	100,000	3,000	97,000	0	20	99,405	160,000	94,435	0	0	20	101,344	160,000	96,277	0	0	20	102,799	160,000	97,659	0	0
2	32	0	100,000	0	0	0	27	101,862	160,000	97,788	0	0	26	105,878	160,000	101,643	0	0	25	108,940	160,000	104,582	0	0
3	33	0	100,000	0	0	0	28	104,380	160,000	101,249	0	0	26	110,615	160,000	107,297	0	0	24	115,451	160,000	111,987	0	0
4	34	0	100,000	0	0	0	28	106,961	160,000	104,822	0	0	25	115,566	160,000	113,255	0	0	23	122,354	160,000	119,906	0	0
5	35	0	100,000	0	0	0	29	109,605	160,000	108,509	109,605	3,000	25	120,741	160,000	119,534	120,741	3,000	21	129,673	160,000	128,376	129,673	3,000

说明：

- 1、 上述利益演示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实际保单账户利益可能低于中、高档利益演示水平；
- 2、 上述利益演示中的保单账户价值中按低、中、高三种不同的假设结算利率进行演示；低档演示结算利率为最低保证利率，即为年利率 2.5%，中档演示结算利率为年利率 4.5%，高档演示结算利率为年利率 6%；
- 3、 上述利益演示的身故保险金、满期保险金、持续奖金和现金价值为保单年度末的数值；风险保险费假设在年初收取，具体以保险条款描述为准；
- 4、 上述利益演示中的年末账户价值为持续奖金未计入保单账户的数值。